

07在职会计硕士招生院校(25所)及招生限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9/2021_2022_07_E5_9C_A8_E8_81_8C_E4_BC_c75_239608.htm 单位名称会计硕士北京大学自定中国人民大学自定清华大学自定（含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）北京交通大学50中央财经大学65南开大学100天津财经大学80东北财经大学110吉林大学50复旦大学100上海交通大学自定上海财经大学210(含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)南京大学90厦门大学145（含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）江西财经大学50中国海洋大学50武汉大学65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00湖南大学自定中山大学105暨南大学90重庆大学50西南财经大学95西安交通大学100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50 注：1. 法律、公共管理、工商管理硕士自定招生上限为300人，教育硕士自定招生上限为600人，以“自定*”标记；2. 具有EMBA授权的招生单位，工商管理硕士自定招生上限为150人，以“自定 ”标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